

吴江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吴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吴江海关办公室（0512-66086111）；电子邮箱（njw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吴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海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依托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企业问题清零”等机制，持续做好“关长接待日”等内容更新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熟练掌握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，高质量做好公开申请的答复。

（一）持续丰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式。打造“惠企为民 关‘助’发展”服务品牌，年内召开 5 场惠企政策宣贯会，完成辖区全覆盖。通过企业问题清零机制、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活动，聚焦社会和企业关切，宣讲海关政策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继

续发挥好政风行风热线、新闻发布会等作用，及时向企业、社会公众宣讲海关最新政策，听取对海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定期更新门户网站信息，推动海关管理服务更加透明、规范。

（二）高质量完成依申请公开答复。认真组织学习依申请公开相关要求，持续加强与南京海关政务公开办公室业务沟通，强化依申请公开答复能力和水平。2024 年，吴江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按要求第一时间与申请人确认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答复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部门间联动。办公室、法规以及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职能分工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、主办工作，根据“谁制作、谁公开，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整理和填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、关企座谈会等活动，增强政务公开合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，我关政务

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外答复的文书规范性还有提升空间。2024 年，吴江海关认真组织学习文件要求，结合收到的 2 起公开申请，以干促学，强化与南京海关沟通，不断提升答复文书的规范性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宣传影响力还需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吴江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